

神木市司法局（汇总）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神木市司法局（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2、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察工作。
- 3、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各镇、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 4、负责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和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承担组织协调和监督推进全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 5、制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全市普法宣传工作。
- 6、负责全市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 7、推进基层司法所建设工作。
- 8、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9、负责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指导、监督和管理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10、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作风建设、工作作风建设。

11、提供法律服务，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证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或法律行为的文书。证明招标、拍卖、开奖等经济利益活动。

12、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3、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宣传；

14、受理、审查和批准法律援助申请；

15、协调跨区域的法律援助事务；

16、接待公民来电、来访法律咨询。

17、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

（二）内设机构

本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9个：综合办公室、法治宣传股、公证律师股、法制办公室、财务股、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中心、基层管理股、秘书科、纪检监察组办公室。有2个下属单位，分别为公证处和法律援助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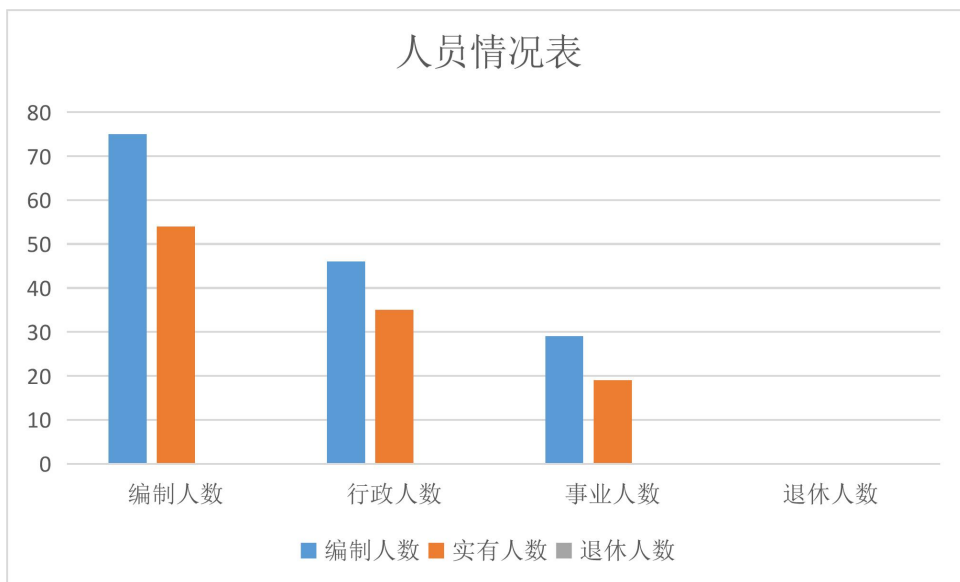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2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神木市司法局（本级）
2	神木市公证处
3	神木市法律援助中心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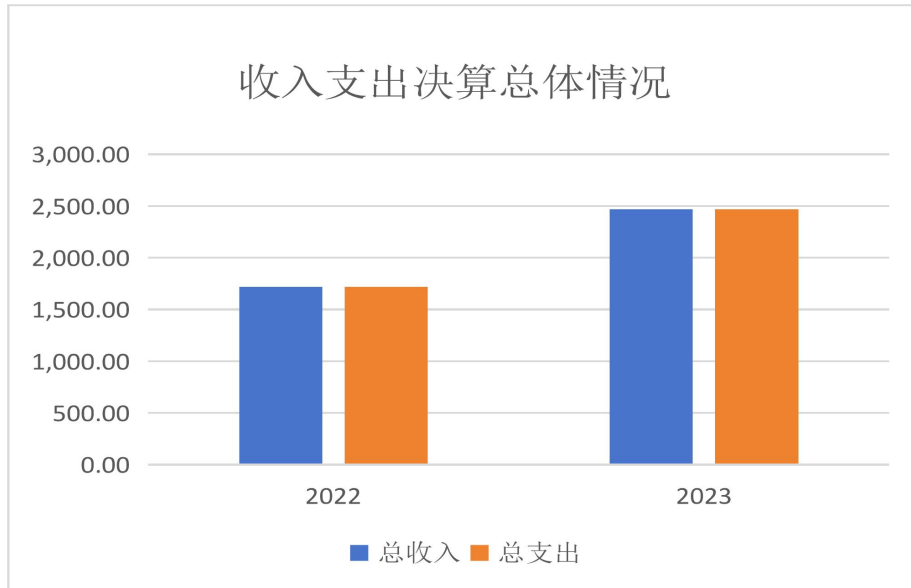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5 人，其中行政编制 46 人、事业编制 29 人；实有人员 54 人，其中行政 35 人、事业 1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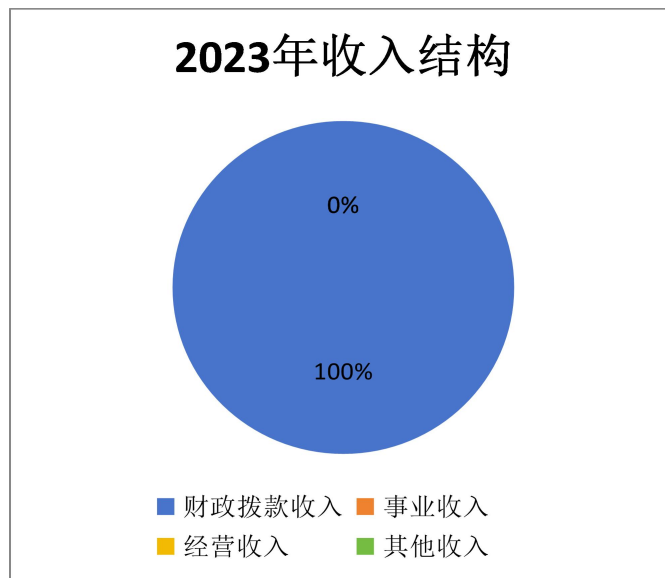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2467.6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750.10 万元，增长 43.67%。主要是项目预算经费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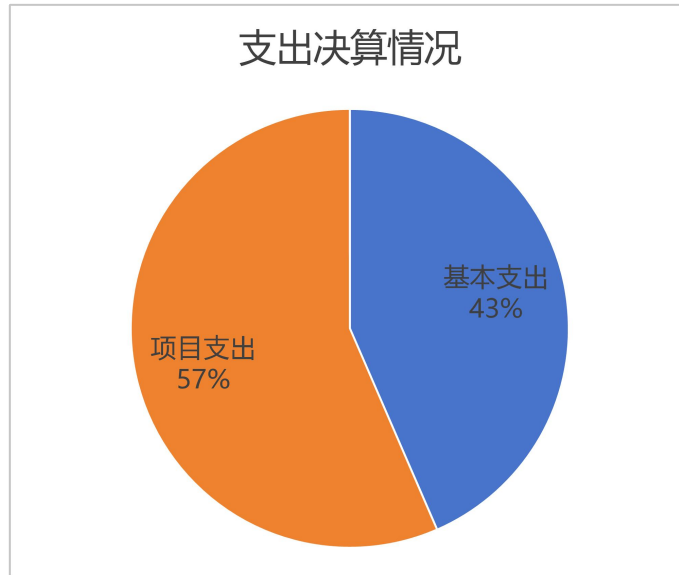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467.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67.63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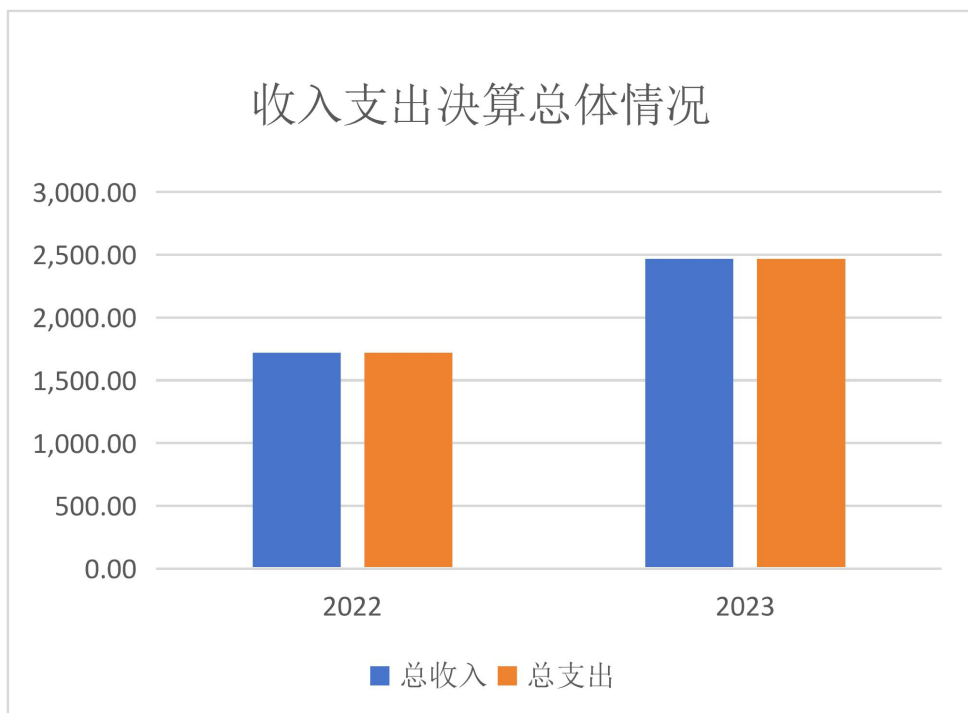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467.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2.89 万元，占 43.48%；项目支出 1394.74 万元，占 56.52%；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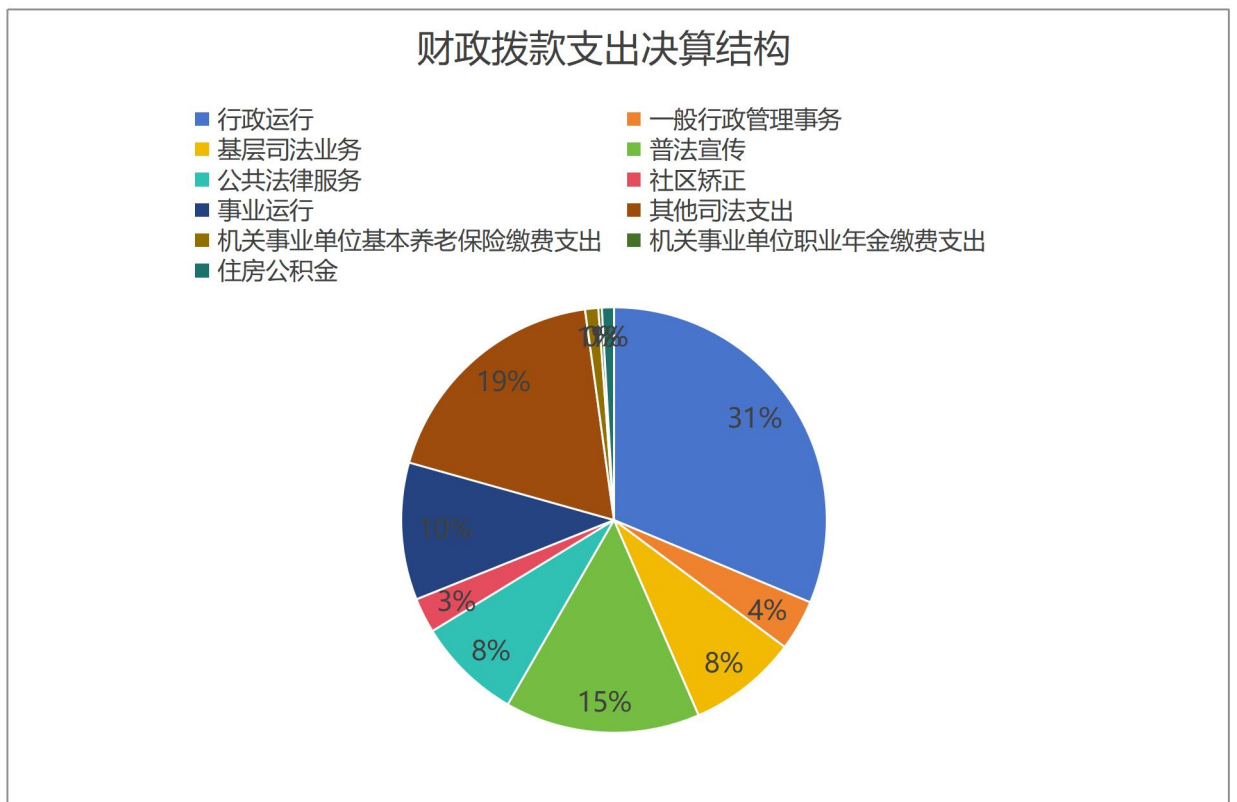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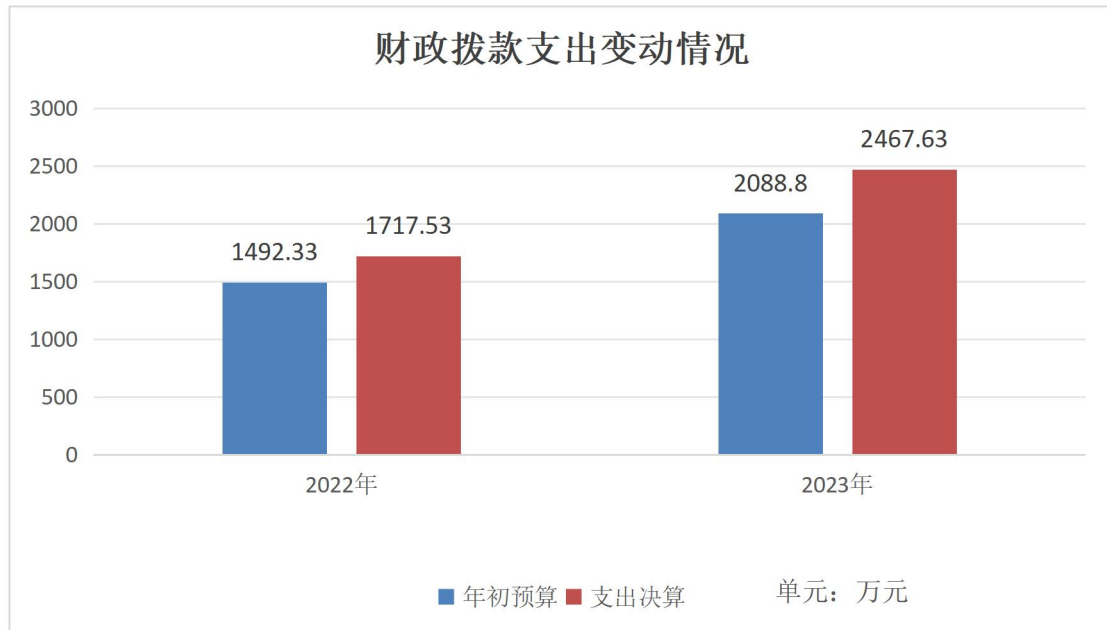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2467.6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750.10 万元，增长 43.67%。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088.80万元，支出决算2467.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1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50.10万元，增长43.67%，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经费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58.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2 年和 2023 年目标责任考核奖、2023 年伙食补助等。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7.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律师代理费项目。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25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解员人数减少，调解员劳务费支出减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29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均普法经费项目 72 万元。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44.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7.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村居法律顾问办理案件数量不固定，法律援助中心年中追加 2023 年法律援助业务经费、2023 年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项目。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6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58.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年初未单独列支专项。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3.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3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执法执勤车辆购置经费等项目,包含结转项目。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工资普通后,基数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1.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工资普调后,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72.8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940.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

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32.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9.30 万元，支出决算 9.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频率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9.30 万元，支出决算 9.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日常燃油、保险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20.84 万元，支出决算 12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69.7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有人员调入。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486.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8.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7.5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4.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52.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4.9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52.4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52.6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

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人民调解补助经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法制办工作经费，司法事业费，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经费，人均普法经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驻村第一书记、干部和工作队经费，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市级补助资金，“智慧矫正中心”创建经费，中央和省级政府转移支付资金，2023 年中央和省级政府转移支付资金，律师代理费，执法执勤车辆购置经费，公共法律服务终端设备经费，2023 年法律援助业务经费，2023 年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2023 年司法救助补助资金，公证业务费等 19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1394.7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 分，全年预算数 2722.02 万元，执行数 2467.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65%。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我单位按照年度预算批复数额，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科室预算执行责任，严格实行经费支出动态监管制度，有效促进预算执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于追

加的项目支出、上年结余结转的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均仅从总额进行控制，不便于对其进行精细化的预算管理和分析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神木市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神木市司法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 1	人员经费	已完成	959.27	959.27		940.50	940.50		—	98.04%	—
	任务 2	日常公用经费	已完成	140.07	140.07		132.39	132.39		—	94.52%	—
	任务 3	专项项目支出	已完成	1622.68	1622.68		1394.74	1394.74		—	85.98%	—
	金额合计			2722.02	2722.02		2467.63	2467.63		10	90.65%	9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宣传书籍、物资宣传劳务 目标 2: 调解员调解费用 目标 3: 矫正人员管理费用 目标 4: 法制办差旅、法律顾问聘用经费 目标 5: 制作宣传资料, 开展新媒体普法宣传 目标 6: 开展法律服务活动 目标 7: 保障驻村干部的伙食、交通补贴 目标 8: 提升社区矫正工作的管理效能 目标 9: 规范各司法所标准化建设经费 目标 10: 保障本单位及基层司法所的办案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 目标 11: 全面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目标 12: 宣传工作进万家 目标 13: 提高法律工作的效率 目标 14: 全面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						目标 1: 宣传书籍、物资宣传劳务 目标 2: 调解员调解费用 目标 3: 矫正人员管理费用 目标 4: 法制办差旅、法律顾问聘用经费 目标 5: 制作宣传资料, 开展新媒体普法宣传 目标 6: 开展法律服务活动 目标 7: 保障驻村干部的伙食、交通补贴 目标 8: 提升社区矫正工作的管理效能 目标 9: 规范各司法所标准化建设经费 目标 10: 保障本单位及基层司法所的办案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 目标 11: 全面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目标 12: 宣传工作进万家 目标 13: 提高法律工作的效率 目标 14: 全面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讲座)		=30 场	=30 场	10	10				
			覆盖司法所数量		=20 个	=20 个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9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9				
	效益指标(30分)	成本指标	LED 大屏宣传成本		≤100000 元/个	≤100000 元/个	10	8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	维护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99%	99%	10	10					

况	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援助案件档案管理	完备性	完备性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人民调解补助经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法制办工作经费，司法事业费，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经费，人均普法经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驻村第一书记、干部和工作队经费，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市级补助资金，“智慧矫正中心”创建经费，中央和省级政府转移支付资金，2023年中央和省级政府转移支付资金，律师代理费，执法执勤车辆购置经费，公共法律服务终端设备经费，2023年法律援助业务经费，2023年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2023年司法救助补助资金，公证业务费等19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人民调解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50万元，执行数203.23万元，完成预算的81.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矛盾调处制度建设为引领，加强统筹指导，强化工作措施，实现矛盾不上交，持之以恒地推动市域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走深走实。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有的仍存在细微差异，原因是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业务经办人员对全面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预算和绩效管理意识，切实提高财政使用效益。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	250	203.23	10	81.29%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	250	203.2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障调解员工资的发放；目标 2：保障 6 个专业行业性调解工作室案件补助经费的发放；目标 3：保障各镇办案件补助经费的发放；目标 4：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减少刑事案件的发生，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 1：保障调解员工资的发放；目标 2：保障 6 个专业行业性调解工作室案件补助经费的发放；目标 3：保障各镇办案件补助经费的发放；目标 4：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减少刑事案件的发生，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司法所数量	= 20 个	= 20 个	10	10	
			指标 2：工资发放人数	= 60 名	= 60 名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人均工资成本 ≤2500 元/月	≤2500 元/月	≤2500 元/月	10	10	
	指标 2：单个工作室案件补助成本		≤5000 元	≤5000 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	维护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9	
	总分						100	97

2.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5 万元，执行数 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安全工作，加大执法检查 and 监督力度，强化重点人员管控，最大限度减少不稳定因素，防止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指标评价难度过大，原因是部分实际指标值不能估算。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可量化的指标，设置量化指标值；对于难以量化的指标设置分级分档考核标准。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	65	6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	65	6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实现每位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目标 2：保障社区矫正工作的顺利开展；目标 3：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			目标 1：实现每位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目标 2：保障社区矫正工作的顺利开展；目标 3：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覆盖司法所数量	= 20 个	= 20 个	15	15	实际完成值 以本年底实际人数为准
		质量指标	指标 1: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0.2%	≤0.2%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15	
		成本指标	指标 1: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降低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99%	≥99%	15	13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维护	15	15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3. 法制办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政府重大决策、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组织法律顾问参与政府立法、重大决策法律咨询论证、重大疑难行政复议案件和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不断提高各级政府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社会效益指标评价难度较大，原因是指标值难以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探索设置更加科学和可量化考评的绩效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制办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5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障法律顾问的费用；目标 2：确保法制办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 1：保障法律顾问的费用；目标 2：确保法制办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法律顾问数量	= 6 人	= 6 人	1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顾问费用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15	
		成本指标	指标 1：法律顾问单人成本	≤95000 元	≤95000 元	5	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维护法律公正	维护	维护	30	28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4. 司法事业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70 万元，执行数 2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广泛开展，全民法律意识不断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在法治神木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宣传范围仍有上升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监控，切实保障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事业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	270	27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	270	27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宣传书籍、物品及时、足量入库；目标 2: 法治宣传活动按时、合格举行；目标 3: 普法宣传能力不断提升，宣传方式更贴近群众生活；目标 4: 对社会大众学法、守法、用法、普法起到很好的引导作用；			目标 1: 宣传书籍、物品及时、足量入库；目标 2: 法治宣传活动按时、合格举行；目标 3: 普法宣传能力不断提升，宣传方式更贴近群众生活；目标 4: 对社会大众学法、守法、用法、普法起到很好的引导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开展法治宣传(讲座)	= 30 场	= 30 场	3	3	
			指标 2: 利用 LED 大屏宣传数量	= 9 个	= 9 个	3	3	
			指标 3: 租用	= 4 个	= 4 个	3	3	

			广告位数量					
			指标 4: 宣传品制作数量	= 7 种	= 7 种	3	3	
			指标 5: 宣传书籍印制数量	= 10 种	= 10 种	3	3	
		质量指标	指标 1: LED 宣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指标 2: 宣传品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成本指标	指标 1: 法治讲座成本	≤1000 元/场	≤1000 元/场	5	5	
			指标 2: LED 大屏宣传成本	≤100000 元/个	≤100000 元/个	5	5	
			指标 3: 广告位成本	≤100000 元/个	≤100000 元/个	5	5	
			指标 4: 宣传品印制成本	≤100000 元/种	≤100000 元/种	5	5	
			指标 5: 法律书籍印制成本	≤100000 元/种	≤100000 元/种	5	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升群众法律意识	提升	提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普法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5. 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19.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广泛开展，全民法律意识不断提升，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教育在法治神木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探索设置更加科学和可量化考评的绩效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9.97	10	99.85%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19.97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宣传资料制作合格； 目标 2：反有罪组织宣传工作达到预计效果。				目标 1：宣传资料制作合格； 目标 2：反有罪组织宣传工作达到预计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新媒体宣传次数	≥1 次	≥1 次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产品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15	
		成本指标	指标 1：预算控制率	=100%	=100%	5	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高市民法律意识	提高	提高	30	2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	

6. 人均普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72 万元，执行数 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积极开展多方位、多层次的普法宣传，从法律进机关、进单位、进企业、进学校、进村组、进社区，到加强建设普法宣传讲师团，联合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普法宣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宣传范围仍有上升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监控，切实保障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均普法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	72	7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	72	7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宣传书籍、物品及时、足量入库；目标 2: 法治宣传活动按时、合格举行；目标 3: 普法宣传能力不断提升，宣传方式更贴近群众生活；目标 4: 对社会大众学法、守法、用法、普法起到很好的引			目标 1: 宣传书籍、物品及时、足量入库；目标 2: 法治宣传活动按时、合格举行；目标 3: 普法宣传能力不断提升，宣传方式更贴近群众生活；目标 4: 对社会大众学法、守法、用法、普法起到很好的引			

标	导作用：				导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利用 LED 大屏宣传数量	= 2 块	= 2 块	5	5	
			指标 2：租用广告位数量	= 3 个	= 3 个	5	5	
			指标 3：宣传书籍印制数量	= 3 种	= 3 种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LED 宣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指标 2：宣传品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LED 大屏宣传成本	≤100000 元/个	≤100000 元/个	5	5	
			指标 2：广告位成本	≤100000 元/个	≤100000 元/个	5	5	
			指标 3：法律书籍印制成本	≤100000 元/种	≤100000 元/种	5	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升群众法律意识			提升	提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普法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7.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4.4万元，执行数38.02万元，完成预算的85.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在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考核方式仍有上升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探索设置更加科学和可量化考评的绩效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						
主管部门		神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4	44.4	38.02	10	85.63%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4	44.4	38.02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为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提供法律服务； 目标2：为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奠定良好基础。				目标1：为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提供法律服务； 目标2：为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奠定良好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覆盖行政村（社区）数量	=370个	=370个	10	10	
			指标2：选派	=53名	=53名	10	10	

			律师数量					
		质量指标	指标 1: 补助发放精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高市民法律意识	提高	提高	30	2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7	

8. 驻村第一书记、干部和工作队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7.62 万元，执行数 4.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各每位驻村人员的伙食补助费、交通补贴、通讯补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探索设置更加科学和可量化考评的绩效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驻村第一书记、干部和工作队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2	7.62	4.15	10	54.46%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2	7.62	4.1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实现每位驻村人员的伙食补助费; 目标 2: 实现每位驻村人员的交通补贴; 目标 3: 实现每位驻村人员的通讯补贴。			目标 1: 实现每位驻村人员的伙食补助费; 目标 2: 实现每位驻村人员的交通补贴; 目标 3: 实现每位驻村人员的通讯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驻村人员	= 3 人	= 3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每人每天伙食补助	= 40 元	= 40 元	5	5	
			指标 2: 每人每月通讯补贴	= 100 元	= 100 元	10	10	
			指标 3: 每人每天交通补贴	= 30 元	= 30 元	10	1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30	2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或受益者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村民 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4	

9.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70 万元，执行数 50.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刑事判决、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够精细。下一步改进措施：探索设置更加科学和可量化考评的绩效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神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50.97	10	72.81%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	70	50.9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工作和陕西省委、省政府推进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的部署要求； 目标 2: 全面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切实发挥司法所职能作用。			目标 1: 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工作和陕西省委、省政府推进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的部署要求； 目标 2: 全面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切实发挥司法所职能作用。				
绩效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指标	指标		标值				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建设、 维修(护)业务 用房面积	=1644 平 方米	=1644 平方 米	15	15		
		指标 2: 覆盖司 法所数量	=20 个	=20 个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 建设达 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 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预算控 制率	=100%	=100%	5	5		
绩效 指标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指标 1: 维护社 会和谐稳定	维护	维护	30	28	
		生态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 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或 受益者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 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		

10. “智慧矫正中心”创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80万元，执行数99.52万元，完成预算的55.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基础上创建神木市“智慧矫正中心”，并按规范标准完善各功能区、功能室设置和设备配置，推动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支出进度仍有上升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探索设置更加科学和可量化考评的绩效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矫正中心”创建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99.52	10	55.29%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	180	99.5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按规范标准完善“智慧矫正中心”各功能区、功能室设置和设备的配置； 目标 2：提升社区矫正工作的管理效能，推动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发展。			目标 1：按规范标准完善“智慧矫正中心”各功能区、功能室设置和设备的配置； 目标 2：提升社区矫正工作的管理效能，推动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新建智慧矫正中心数量	=1 个	=1 个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15	
		成本指标	指标 1：预算控制率	=100%	=100%	5	5	
绩效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降低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99%	≥99%	30	28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	指标 1：						

	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或受 益者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群众 满意度	≥90%	≥90%	10	10	
	非服务对象或 非受益者满意 度指标	……					
总分					100	93	

11.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3.68 万元，执行数 63.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推进司法行政改革重点任务、重点工作，同时切实解决了基层经费不足的实际困难，在维护社会稳定中起到了切实、有效的保障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有的仍存在细微差异，原因是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探索设置更加科学和可量化考评的绩效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神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68	63.68	63.6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68	63.68	63.6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目标 1: 保障本单位业务装备需求; 目标 2: 保障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目标 1: 保障本单位业务装备需求; 目标 2: 保障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司法所数量	= 20 个	= 20 个	10	10	
			指标 2: 音响购置数量	= 20 台	= 20 台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产品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	维护	30	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	

12. 2023 年中央和省级政府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 115 万元, 执行数 114.9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普法宣传, 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等工作经费需求,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神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	115	114.92	10	99.9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	115	114.9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障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目标 2：保障司法所公用经费。				目标 1：保障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目标 2：保障司法所公用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覆盖司法所数量	= 20 个	= 20 个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宣传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案补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3：装备的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预算控制率	=100%	=100%	5	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保障司法所运行	保障	保障	30	2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	

13. 律师代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法律顾问出庭被告为神木市人民政府的 10 个行政诉讼，民事诉讼案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律师代理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4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维护政府合法权益；				目标 1：维护政府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代理律师	= 1 人	= 1 人	10	10	

	(50分)		指标 2: 案件数量	= 10 件	= 10 件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律师代理费	=40 万元	=40 万元	10	1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维护政府权威	≥90%	≥9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14.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7.98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于下一年完成项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于追加的项目支出，未在当年执行完政府采购程序。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98	17.98	0	1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98	17.98	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满足本单位执法执勤用车需求；目标 2：保障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目标 1：满足本单位执法执勤用车需求；目标 2：保障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购车数量	= 1 辆	= 1 辆			
		质量指标	指标 1：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车辆购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 1：车辆购置成本	≤18 万元/辆	≤18 万元/辆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降低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99%	≥9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车辆使用年限	≥10 年	≥10 年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指标 1：使用者满意度	≥100%	≥100%			
总分						0	对于追加的项目支出，未在当年执行完政府采购程序	

15. 公共法律服务终端设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38万元，执行数122.04万元，完成预算的88.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提高全市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满足基层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补齐当前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短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有的仍存在细微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强预算和绩效管理意识，切实提高财政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终端设备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8	138	122.04	10	88.43%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8	138	122.04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为群众提供智能法律咨询、在线视频咨询、一站式业务办理等多种服务； 目标2：提高全市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增强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基础，全面提升社会化公共法律服务；				目标1：为群众提供智能法律咨询、在线视频咨询、一站式业务办理等多种服务； 目标2：提高全市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增强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基础，全面提升社会化公共法律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购置公共法律服务终端无人律所岗亭数量	= 10台	= 10台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1：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15	
		成本指标	指标 1: 公共法律服务终端无人律所岗亭购置成本	≤13.8 万元/台	≤13.8 万元/台	5	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16. 2023 年法律援助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50 万，执行数 126.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17%。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26.26	10	84.17%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126.26	—	84.1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 全面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 2: 全面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3: 宣传工作进万家; 4: 提高法律工作的效率。				1: 全面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 2: 全面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3: 宣传工作进万家; 4: 提高法律工作的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500 件	=525 件	5	5	
			指标 2: 宣传册的数量	=17600 册	=17600 册	3	3	
			指标 3: 值班律师补助次数	≥50 次	≥50 次	3	3	
		质量指标	指标 1: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95%	≥95%	3	3	
			指标 2: 法律援助业务设备更新质量	c	合格	3	3	
			指标 3: 手册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指标 1: 案件办理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指标 2: 宣传手册印刷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指标 3: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指标 4: 设备更新完成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成本指标		指标 1: 单册宣传成本	≤10 元/册	≤10 元/册	3	3	
			指标 2: 刑事案件补助成本	≤2400 元/件	≤2400 元/件	3	3	
			指标 3: 民事案件补助成本	≤2800 元/件	≤2800 元/件	3	3	
			指标 4: 法律文书补助成本	≤300 元/件	≤300 元/件	3	3	
			指标 5: 非诉案件补助成本	≤1500 元/件	≤1500 元/件	3	3	
			指标 6: 单次律师补助成本	≤300 元/人	≤300 元/人	3	3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受援对象经济损失减少率	≥95%	≥95%	5	3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工作效率提升率	提升	提升	5	2	
			指标 2: 法律知识知晓率	≥90%	≥90%	5	2	
			指标 3: 刑事案件覆盖率	=100%	=100%	5	3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援助案件档案案管理	完备性	完备性	5	5	
		指标 2: 宣传内容合理性	合理性	合理性	5	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群 众满意度	≥95%	≥95%	4	4	
		指标 2: 律 师人员满 意度	≥95%	≥95%	6	6	
总分					100	90	

17. 2023 年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100%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开展刑事案件全覆盖试点工作, 深化提深法律援助基本公共服务便捷化、均等化水平。			全面开展刑事案件全覆盖试点工作, 深化提深法律援助基本公共服务便捷化、均等化水平。				
绩效 指标 (50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 件数量	110 件	110 件	8	8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结 案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8	
			案件办理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8	
		成本指标	刑事案件补助成本	≤2400元/件	≤2400元/件	8	18	
			民事案件补助成本	≤2800元/件	≤2800/件	5	5	
			法律文书补助成本	≤300元/件	≤300元/件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受援损失减少率	≥95%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刑事案件覆盖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援助案件档案管理		完备	完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律师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18. 2023年司法救助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4万元，执行数0，完成预算的0%。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司法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神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	14	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	14	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 做好诉讼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 2: 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 做好诉讼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 2: 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5	0	10	0	
			指标 2: 司法救助人数	5	0	10	0	
		质量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0	0	
			指标 2: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救助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总成本控制	≤14 万元	≤14 万元	5	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优化法治环境	优化	优化	10	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受救助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0	
			指标 2: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总分						100	0	

19. 公证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5 万元，执行数 2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面积宣传公证业务，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全面的了解公证内容及范围，有效避免减少法律风险，更好、更高效的办理公证案件，更好的服务人民群众，做到合理合规合法，人民群众满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与

实际支出有的仍存在细微差异，原因是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业务经办人员对全面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预算和绩效管理意识，切实提高财政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公证业务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公证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10%)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4.98	24.98	10	99.92%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	24.98	24.9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大面积宣传公证业务 2. 提高公证办理效率 3. 公证程序、实体的合理合规合法			1. 大面积宣传公证业务 2. 提高公证办理效率 3. 公证程序、实体的合理合规合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宣传品围裙数量	4000 个	4000 个	18	6	
			宣传品抽纸数量	10000 包	10000 包		6	
			宣传品纸杯数量	6000 个	6000 个		6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证服装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6	4	
			宣传品围裙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宣传品抽纸质量验收合理率	=100%	=100%		4	
			宣传品纸杯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新媒体宣传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8	
		成本指标	服装	≥41000 元	≥41000 元	8	2	
			宣传品围裙	≥12.8 元	≥12.8 元		2	
			宣传品抽纸	≥6.8 元	≥6.8 元		2	
			宣传品纸杯	≥0.35 元	≥0.35 元		2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率	》98%	》98%	30	15	
			更多了解公证业务	》96%	98%		1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6%	10	9	
总分						100	96.9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已公开空表。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神木市司法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3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不涉及机构改革，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8305122。
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元

部门：神木市司法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676,271.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4,145,055.17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8,835.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2,38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676,271.1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676,271.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总计	31	24,676,271.17	总计	62	24,676,271.1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元

部门：神木市司法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676,271.17	24,676,271.17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145,055.17	24,145,055.17	0	0	0	0	0
20406	司法	24,145,055.17	24,145,055.17	0	0	0	0	0
2040601	行政运行	7,650,280.51	7,650,280.51	0	0	0	0	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1,522.00	941,522.00	0	0	0	0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32,326.72	2,032,326.72	0	0	0	0	0
2040605	普法宣传	3,619,746.00	3,619,746.00	0	0	0	0	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942,720.00	1,942,720.00	0	0	0	0	0
2040610	社区矫正	650,000.00	650,000.00	0	0	0	0	0
2040650	事业运行	2,547,403.33	2,547,403.33	0	0	0	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761,056.61	4,761,056.61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835.00	308,835.00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835.00	308,835.00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177.00	244,177.00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658.00	64,658.00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381.00	222,381.00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381.00	222,381.00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381.00	222,381.0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元

部门：神木市司法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676,271.17	10,728,899.84	13,947,371.33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145,055.17	10,197,683.84	13,947,371.33	0	0	0
20406	司法	24,145,055.17	10,197,683.84	13,947,371.33	0	0	0
2040601	行政运行	7,650,280.51	7,650,280.51	0	0	0	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1,522.00	0	941,522.00	0	0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32,326.72	0	2,032,326.72	0	0	0
2040605	普法宣传	3,619,746.00	0	3,619,746.00	0	0	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942,720.00	0	1,942,720.00	0	0	0
2040610	社区矫正	650,000.00	0	650,000.00	0	0	0
2040650	事业运行	2,547,403.33	2,547,403.33	0	0	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761,056.61	0	4,761,056.61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835.00	308,835.0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835.00	308,835.0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177.00	244,177.0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658.00	64,658.0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381.00	222,381.0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381.00	222,381.0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381.00	222,381.0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元

部门：神木市司法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676,271.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145,055.17	24,145,055.17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8,835.00	308,835.00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	0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2,381.00	222,381.00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676,271.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676,271.17	24,676,271.17	0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24,676,271.17	总计	64	24,676,271.17	24,676,271.17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元

部门：神木市司法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676,271.17	10,728,899.84	13,947,371.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145,055.17	10,197,683.84	13,947,371.33
20406	司法	24,145,055.17	10,197,683.84	13,947,371.33
2040601	行政运行	7,650,280.51	7,650,280.51	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1,522.00	0	941,522.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32,326.72	0	2,032,326.72
2040605	普法宣传	3,619,746.00	0	3,619,746.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942,720.00	0	1,942,72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50,000.00	0	650,00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547,403.33	2,547,403.33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761,056.61	0	4,761,056.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835.00	308,835.0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835.00	308,835.0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177.00	244,177.0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658.00	64,658.0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381.00	222,381.0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381.00	222,381.0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381.00	222,381.0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元

部门：神木市司法局（汇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63,673.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3,884.49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2,765,774.07	30201	办公费	664,866.7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2	津贴补贴	2,142,801.29	30202	印刷费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3	奖金	1,242,370.00	30203	咨询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4,400.00	30204	手续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07	绩效工资	477,148.00	30205	水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9,651.72	30206	电费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2,275.49	30207	邮电费	59,772.55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5,156.20	30208	取暖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44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88.0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3,692.71	30211	差旅费	88,414.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6,886.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070.71	30214	租赁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342.32	30215	会议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0305	生活补助	162,679.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839.5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87,195.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7,415.48	30229	福利费	0	399	其他支出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033.1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408.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515.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9999	其他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人员经费合计		9,405,015.35	公用经费合计				1,323,884.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元

部门：神木市司法局（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元

部门：神木市司法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元

部门：神木市司法局（汇总）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93,033.16	0	93,033.16	0	93,033.16	0	0	0
决算数	93,033.16	0	93,033.16	0	93,033.16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TG>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